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331.92**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年薪酬（万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光荣	董事长	40.12
徐继平	总经理、董事	95
许卫红	财务总监、董事	21.11
张一军	独立董事	5
于平	独立董事	5
丁伟	副总经理	61.17
余小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99
游进明	副总经理	22.17

黄雁宇	副总经理	22.31
小计		290.87
监事		
翟高华	监事会主席	19.54
俞琴	监事	8.08
刘卫明	监事	13.43
小计		41.05
合计		331.92

二、2023年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4、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成绩情况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除独立董事薪酬外均为税前金额。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